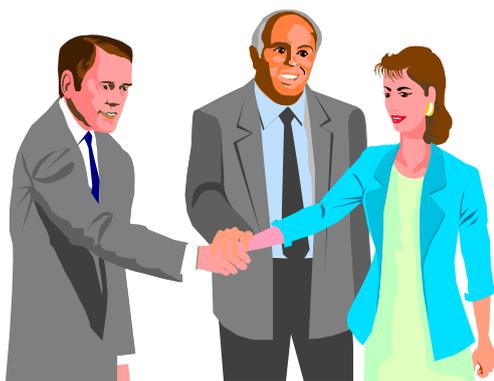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诉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JSZL-C2024-0003



采购人：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盖章)

编制人：

日期：

采购人：(盖章)

审阅人（签字）：

日期：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的委托，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就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12-JSZL-C2024-0003
2.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0.824888万元。（若发生二审，再审，律师代理费减半）
4. 采购需求（简介）：南通富都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诉区政府处理及行政复议一案。代理范围包括本案的一审及衍生的与本案相关的一审、行政补偿、调解处理；二审及衍生的与本案相关的二审案件。（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方接受到本案件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即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终结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无行政处罚记录、行业处分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备注：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经核准登记，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2.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国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用于“苏采云”平台的国信 CA 全省通用。南通地区“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南通市政务中心四楼，电话：18951314963。

2.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2.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

地址：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 93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862813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5850499090

3.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4.3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费 3000 元，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

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

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credit.acla.org.cn/>)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交易中心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

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7 供应商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credit.acla.org.cn/>）查询，有行政处罚记录、行业处分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

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注：如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则本合同的相应条款以变动后的内容为准，需要调整条款内容的则调整条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司法局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诉讼服务项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因_____（以下称“本案件”）的需要，聘请乙方为该案件提供诉讼代理律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委托乙方代理被告方参加本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若有）、再审审查程序（若有，不包括裁定再审后的审理）的诉讼程序；

（2）代理被告方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

（3）代理被告方提出答辩、出席听证、法庭庭审等诉讼活动；

（4）代理被告方与相对方进行庭外磋商和解、调解；

（5）代理被告方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并负责相关诉讼文件的准备；

（6）其他与本案件诉讼代理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律师代理服务要求

乙方应指派专业的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件，团队律师擅长领域应为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须指定出庭律师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主办律师。代理期间如出庭律师离职或发生时间、工作冲突，乙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替换代理，但替换律师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应低于原出庭律师。

（2）为甲方提供本案件律师代理服务时，须视案件诉讼代理阶段，及时出具案件整体论证分析、向甲方报送诉讼（应诉答辩）方案、解答甲方关于案件诉讼程序中有关受理条件、法律适用、证据收集、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听证或庭审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交听证（庭审）工作报告；

（3）在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律师工作报告，结案后，应提交结案工作报告；

（4）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随叫随到，并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处理案件代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委托方权益；根据甲方安排在开庭前可提供驻场服务，以便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该案件的情况汇报或参加甲方的案件汇报会议。

第三条 服务时限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本案件接受的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至本案件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即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终结时止）。

第四条 律师

乙方指派出庭主办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律师证号：_____；

出庭律师 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律师证号：_____；

出庭律师 2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律师证号：_____。

第五条 律师费及支付

(一) 律师费

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成交价，本案件诉讼代理律师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如有二审、再审，二审、再审合计收取律师费按一审代理费减半计取。

(二) 支付

该律师费分三期支付：第一笔于甲方收到人民法院就本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笔于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判文书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笔于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文书生效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上述律师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其他费用

如甲、乙双方无其他约定，则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费用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

的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尽可能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资料和信息；并及时办理，签发律师办案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2、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其提供法律服务时，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与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及设备；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及时支付法律服务费；

4、甲方应指定合适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更换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变更联系人信息，应该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工作严重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2、乙方及其派往本案从事诉讼代理服务的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和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乙方及其派往本案从事诉讼代理服务的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且不承担其中任何责任；

3、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委托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乙方已收到的法律服务费的2倍为上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再退还给甲方；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如甲方隐瞒、伪造、弄虚作假等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在该项律师服务费用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律师个人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且保险公司已就乙方律师所致甲方损失作出了赔偿，则乙方将在保险公司对乙方赔偿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独立判断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有权对其任何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并为此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

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对乙方的授权。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向本合同所列明的住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机整体。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介绍

本案涉及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服务，诉讼标的约为 1.89 亿元，诉讼地为南通。

二、技术要求

★2.1 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委托乙方代理被告方参加本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二审（若有）、再审审查程序（若有，不包括裁定再审后的审理）的诉讼程序；

（2）代理被告方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

（3）代理被告方提出答辩、出席听证、法庭庭审等诉讼活动；

（4）代理被告方与相对方进行庭外磋商和解、调解；

（5）代理被告方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并负责相关诉讼文件的准备；

（6）其他与本案件诉讼代理相关的法律服务。

2.1 法律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

自采购方接受到本案件法院应诉通知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即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终结时止）。

注：本采购服务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2 服务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3.3 付款方式

该律师费分三期支付：第一笔于甲方收到人民法院就本案件的应诉通知书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笔于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判文书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第三笔于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文书生效且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业的律师团队代理本案件，团队律师擅长领域应为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服务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指定出庭律师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主办律师。代理期间如出庭律师离职或发生时间、工作冲突，乙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替换代理，但替换律师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应低于原出庭律师。

(2) 为采购人提供本案件律师代理服务时，须视案件诉讼代理阶段，及时出具案件整体论证分析、向采购人报送诉讼（应诉答辩）方案、解答采购人关于案件诉讼程序中有关受理条件、法律适用、证据收集、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问题；听证或庭审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交听证（庭审）工作报告；

(3) 在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律师工作报告，结案后，应提交结案工作报告；

(4) 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随叫随到，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处理案件代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委托方权益；根据采购人安排在开庭前可提供驻场服务，以便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5)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该案件的情况汇报或参加采购方的案件汇报会议。

四、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五、演示要求

演示方式：上传视频演示

(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演示内容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 *.mp4 或 *.avi，供应商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 *.zip 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 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 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

(2) 演示内容如下：

响应方选派的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就上述案例中选择一个案例进行案件代理过程的陈述，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内。

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	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磋商顺序为：

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评审专家 2 位，共 3 人组成。

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活动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标的分值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总分=商务技术标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报价标得分。

2. 评分标准具体如下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标 (90分)	服务方案 (30分)	1、整体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应急服务措施：制定合理可行的、针对服务内容的应急服务措施，内容表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内容表述较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出庭律师执业年限 (5分)	出庭律师执业年限在 3 年及以上得 5 分；不满 3 年的不得分。（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以律师执业证时间为准，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参加出庭的律师级别 (10分)	须由两名律师出庭参加本案件的诉讼，其中有高级律师职称出庭的得 10 分，有中级律师出庭的得 8 分，有初级律师出庭的得 6 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案件服务经验 (20分)	具有担任过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的经历。 1. 每个磋商供应商最多提供 3 个行政诉讼案例，每个得 2 分，3 个案例共可得 6 分（提供判决书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响应方选派的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就上述案例中选择一个案例进行案件代理过程的陈述，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内【请提前录制视频上传】。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代理诉讼情况、诉讼结果、现场表达情况来评分。案件较复杂，诉讼结果合理，表述清晰得 14 分；案件一

		般，诉讼结果合理，表述清晰得 10 分、案件简单，诉讼结果合理，表述清晰得 6 分。诉讼结果不合理，表达不清晰得 0 分。
	主办律师行业荣誉（5分）	主办律师被设区市或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评为优秀律师的，计 5 分；未获评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方案策略分析（20分）	响应方应选派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面试环节【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通过苏采云不见面系统发起视频对话，请不要离开电脑，提前做好准备】，在认真研究本案相关的部分证据材料的基础上（采购方可为每个响应方答疑三个问题），对本案件进行分析，提出案件解决方案，并简单回答采购方提出的问题。 注意： 答辩团队只允许一人发言，时间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主要内容为：1、对案情进行复述；2、对案件法律关系的梳理；3、对证据收集方面提出建议；4、诉讼思路及应对策略。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操作性较强的得 12 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
报价标（10分）	磋商基准价	律师服务费用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 × 10% * 100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资格审查材料

2. 磋商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4. 法人授权书
5.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磋商人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条件材料

10. 投标函
11. 磋商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14. 磋商人根据采购文件打分项，提交的材料

格式附件如下：

开标一览表

磋商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标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磋商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我公司（单位）委托进行视频演示的人员为_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磋商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参加南通高新区管委会的行政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诉讼服务项目之采购活动。

本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磋商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响应报价（首次）	最高限价
1	律师服务费		808248.88 元
本项目最终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我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涉及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全部响应，无偏离，可提供空白页，加盖公章。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如全部响应，无偏离，可提供空白页，加盖公章。